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75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及实际缴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出具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及实际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及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之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65号）之规定，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 1997[198]号）第一条之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之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星星光电”）历史沿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及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2006年1月，武平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15%股权转让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星星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7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220万元，应缴税款44万元。根据星星集团出具的并经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确认的书面说明、《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NO.00295473），星星集团已代武平向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全额缴纳了前述应缴税款。

2、2006年12月，曲富伟将其持有的、自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的星星光电2%股权又无偿转让给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2009年5月，王先玉、王春桥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0.75%股权、0.5%股权无偿转让给荆萌，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2009年10月，王先玉、王春桥、荆萌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0.27%股权、0.18%股权、0.15%股权无偿转让给殷爱武，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经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星星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商务厅2010年5月28日作出的《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174号）批准，王先玉、王春桥、荆萌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部分出资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国科瑞华”），具体如下：

(1) 王先玉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 2.25% 的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股权转让价款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0 元的价格作价，应纳税所得额为 427.5 万元，应缴税款 85.5 万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NO.01643008、01643846)，王先玉已向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全额缴纳了前述应缴税款。

(2) 王春桥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 1.5% 的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股权转让价款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0 元的价格作价，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应缴税款 60 万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NO.01643009、01643393、00295063)，王春桥已向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全额缴纳了前述应缴税款。

(3) 荆萌将其持有的星星光电 1.25% 的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股权转让价款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0 元的价格作价，应纳税所得额为 250 万元，应缴税款 50 万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NO.01643007、01643394、00295156)，荆萌已向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全额缴纳了前述应缴税款。

6、经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星星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商务厅 201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174 号)批准，星星光电以资本公积 4,75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将星星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 1997[198]号)之规定，星星光电此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经浙江省商务厅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359 号)批准，星星光电按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7,825,533.90 元以 1: 0.3291992724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后注册资本仍为 7,500 万元。

星星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7,500 万元，此次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二）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据、付款凭证、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等，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星星光电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已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霁虹 律师

王霁虹 (签名)

经办律师： 胡 刚 律师

胡刚 (签名)

孙冬松 律师

孙冬松 (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